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代表公司监事会100%的表决权，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袁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袁东担任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为三年，自2017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9月7日